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曉陽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42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曉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0行之「其中呂曉陽基於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其中呂曉陽基於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呂曉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呂曉陽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分別生效施行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③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
08 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
09 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10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11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12 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
13 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14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15 ④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二)核被告呂曉陽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2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
23 法條雖漏未論及被告就本案所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
24 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5 罪，惟此部分與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26 前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
27 下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又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
28 中僅擔任取款之車手工作，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
29 種方式詐欺告訴人謝運奎，顯無從置喙，亦毋須關心，本
30 院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
31 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詐騙手法有所認識及知悉，依

01 「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
02 論斷被告成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03 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
04 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惟因被告所為合
05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故此部分犯行，其
06 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
07 法條之問題，本院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以網際網路對
08 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
09 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三) 被告與暱稱「涵涵」、「曾經」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14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特種文書
15 罪。又本案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
16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18 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19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
2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 刑之減輕事由：

24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5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

2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9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雖均坦承詐欺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詳
02 下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
03 其刑。

04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
06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10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11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12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
17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被告就其收取
18 贓款後，再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
19 得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
20 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
21 所犯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
2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
24 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
25 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
26 由。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28 需，擔任車手工作而為本案詐騙犯行，金額達新臺幣(下
29 同)100萬元，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
30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1 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

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告訴人雖稱被告未與其和解，賠償其損害，且未有供出同夥及上游，導致其遭詐1600多萬元，請求判處被告2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惟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被告僅參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即於112年10月1日下午2時12分許前，前往告訴人社區會議室，收取告訴人交付之100萬元，並未有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參與其他損害之犯行，自難令被告承擔告訴人全部損害之責任，是告訴人前開量刑之請求，稍嫌過重。

三、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1.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
02 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03 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欄所示偽造之收據、
04 工作證，雖均屬供被告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扣
05 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等偽造收據、工作證單獨存
06 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07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8 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
09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2. 又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12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13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14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15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

16 ①查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不問屬於犯
17 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8 ②又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
19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
20 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
21 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
22 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
23 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
24 該印章宣告沒收。

25 （四）犯罪所得：

26 1、再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經查，告訴人謝運奎交付予被告之款項，被告已
29 依指示方式交付上游，而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於
30 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31 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2、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繼按共同正犯之
04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5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06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07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8 得有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9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0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1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12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13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14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15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16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17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18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19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警詢
20 及檢察官偵訊中供稱自收取之贓款取得3,000元做為報酬
21 等語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50424號卷第13頁、第121
22 頁），可認被告本案獲得3,000元報酬，上開報酬既未扣
23 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
25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

27 四、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所為，另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
29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30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31 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01 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
02 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
03 裁，既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
04 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
05 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
06 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均應適用，此種事實
07 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全部犯罪事
08 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
09 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32年
10 上字第2578號判決、49年台非字第20號判決、60年台非字
11 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
12 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
13 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
14 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
15 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
16 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
17 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
18 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
19 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
20 仍論為一罪。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
21 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雖
22 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之時、地，在自然意
23 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4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25 則，應屬想像競合犯。惟因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6 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
27 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28 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
29 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已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
30 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
31 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

01 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
02 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03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以一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被告於112年9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
06 暱稱「曾經」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07 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
08 手工作，進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因而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09 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中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227號、第57739號
11 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9日以112年
12 度金訴字第3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並已於113
13 年6月19日確定在案，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不能就其參
15 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本件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
16 組織罪。故本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同時構成組織犯罪
17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此部分
18 業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因此部
19 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20 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3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收據1張（113年度偵字第50424號卷第25頁）	「永慈投資」印文1枚
2	工作證1張	無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424號

09
10 被 告 呂曉陽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2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徒刑）

13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呂曉陽於民國112年9月間，經由社交軟體檸檬認識暱稱「涵
19 涵」之女子，經由「涵涵」介紹為其老闆LINE暱稱「曾經」
20 所屬之詐騙集團工作，參與「永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詐騙
21 組織，擔任出面向被害人取得詐欺款項之工作。上開詐欺集
22 團於112年7月間，以網路LINE為工具，先以投資為幌，於11
23 2年7月7日向謝運奎詐騙，致謝運奎陷於錯誤，陸續自112年
24 9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7日止，由詐騙集團指派不特定車手，
25 以面交方式14次交出款項，謝運奎共遭詐騙新臺幣（下同）
26 1600萬元。其中呂曉陽基於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7 112年10月1日下午2時12分許前，在不詳地點，接獲「曾
28 經」LINE訊息，攜帶工作證，依指示列印傳送收據，後搭乘
29 計程車，前往謝運奎位在桃園市○○區○○○街0號社區會
30 議室，出示工作證、給予謝運奎收據後，取得100萬元後離

01 去。後依「曾經」指示，將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
02 員，事後並獲取3000元之報酬。

03 二、案經謝運奎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 被告呂曉陽之自白。

07 (二) 告訴人謝運奎警詢之指訴及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

08 (三) 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於112年10月1日犯案時之網路
09 歷程紀錄。

10 (四) 被告112年10月1日面交時之識別證照片、收據。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
28 重詐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
29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嫌。被告係以一
30 行為觸犯上開罪名，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處斷。被告犯罪所
31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蔡正傑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劉芝麟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